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。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

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7 日—2019 年 5 月 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8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7 日 15:00—2019 年 5 月 8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（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）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（1）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:00 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，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，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（2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3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-1 号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8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

9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10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（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）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均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程序合法，资料完善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7、审议《关于拟定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2019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以下所有议案	√
1.00	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.00	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3.00	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	√
5.00	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	√
6.00	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7.00	《关于拟定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 2019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》	√

四、会议登记办法

1、现场登记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：8:30-11:30、13:00-17:00）

2、现场登记地点：证券事务部办公室。

3、登记办法：

(1)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

(2)自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股票账户卡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代理他人出席的，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(3) 股东为 QFII 的，凭 QFII 证书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(4)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9 年 5 月 6 日 17:00 前送达本公司。

4、通信地址：

邮编： 310030

联系人：陈旭初、葛明

联系电话：0571-87203495

联系传真：0571-88302639

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、交通费用自理，会期半天。

2、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旭初、葛明

联系电话：0571-87203495

联系传真：0571-88302639

联系邮箱：investor@zjjizhi.com

联系地点：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-1 号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邮政编码：311113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一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附件二：授权委托书

附件三：参会股东登记表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2日

附件一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：365553 ， 投票简称：集智投票
- 2、填报表决意见：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为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- 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- 2、股东可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7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8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15:00。
- 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4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陆网址：
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，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出席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名称（姓名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注册号）：

委托人持有股数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授权范围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以下所有议案	√
1.00	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.00	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3.00	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	√
5.00	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	√
6.00	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7.00	《关于拟定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2019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》	√

注：1、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，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。

2、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、反对或弃

权票进行指示。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，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。

委托人：_____

附件三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

股东姓名或名称		身份证号码/营业 执照注册号	
股东账号		持股数量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联系地址		邮政编码	
是否本人参会		备注	

注：本表复印有效